

证券代码：400186

证券简称：美置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美好置业**  
美好心灵 美好人生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根据最新修订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466,988,633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b>2,444,137,833</b> 股，全部为普通股。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二十一条	<p>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据经营的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p> <p>(二) <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b>中国证监会规定</b>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八条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b>在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第三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b>股东会</b>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b></p>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p><u>(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u>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u></p>	<p><b>作出决议。</b></p>
第五十二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六十五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七十五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九十三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相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届满两年的；</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b>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相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届满<b>2</b>年的；</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p>

章节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理人员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理人员的 <b>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b>股东会</b>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b>解任</b> 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b>股东会</b>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b>股东会</b> ；  (六) 向 <b>股东会</b> 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b> 以上股份的

章节号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p>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三十五条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十二条	<p>下列事项，须首先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u>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董事会的报告；</p> <p>（四）<u>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下列事项，须首先经董事会审议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章节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七) 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八) 审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修改公司章程； (十) 审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一)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章节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p>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b>股东会</b>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职责时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p> <p>(六) 向<b>股东会</b>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p>

章节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本次拟修订内容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讼； （八）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了已经修订的内容之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美孚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